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8：00-8：2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大穆降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單位	職稱	簽 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杜金姿	杜金姿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鄭心怡	鄭心怡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關婉珍	關婉珍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施惠娟	施惠娟
資源班導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專任教師	陳彥君	陳彥君
專任教師	謝緒明	謝緒明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六、討論事項：

（一）103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二）特教組團體戶外教學活動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8：00~8：20

貳、地點：新化國中大穆降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撥空與會，請與會人員討論以下提案。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特教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特教組課程、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一）與會人員會後討論修正，擬再提案討論。 （二）至（三）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經全校教職員紙本票選，擬請得票數最高前三位者填寫相關資料。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特教組團體戶外教學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是否辦理團體戶外教學？或由各班自行辦理？

決議：共 6 位與會人員投票表示意見，4 位贊成各班自行辦理，2 位贊成辦理團體戶外教學，依多數決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8 時 20 分）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